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G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譚偉豪議員，JP

列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文書事務助理(1)2
湯諺恆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劉皇發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陳鑑林議員提名劉皇發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美芬議員及部分其他委員附議。劉皇發議員接納提名。由於劉皇發議員獲提名擔任主席一職，事務委員會現任副主席劉秀成議員接手主持會議及主席的選舉。

3. 劉秀成議員邀請委員就主席職位再作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劉秀成議員宣布劉皇發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
5. 何鍾泰議員提名劉秀成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國謙議員及部分其他委員附議。劉秀成議員接納提名。
6.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劉秀成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例會日期表於會議席上提交予委員參閱。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但2010年3月第四個星期二除外。鑒於財務委員會審核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將於2010年3月22日至26日舉行，2010年3月份的例會將編定於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經確認的會議日期表已於2009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1)40/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09-10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附錄V
立法會CB(1)3/09-10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錄VI

8.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在編定於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加強本港升降機安全和建議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 (b) 善用工業大廈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要；及
 - (c) 添馬艦發展工程。

委員同意在該次會議席上討論上述事項。

9. 委員建議下列事項以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討論——

- (a) 啟德發展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的進展(由李慧琼議員提出)；
- (b) 新界綠化總綱圖(由王國興議員提出)；
- (c) 中區的規劃(由葉國謙議員提出)；
- (d) 檢討勾地表制度(由陳偉業議員提出)；
- (e)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由何俊仁議員提出)；及
- (f) 改善市區行人環境(由何秀蘭議員提出)。

10. 關於第(e)項，主席表示，該事項屬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時，事務委員會委員可獲邀出席會議。何俊仁議員表示，他主要關注相關的規劃事宜，並建議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課題。

11. 關於第(f)項，何秀蘭議員認為，該事項涉及重要的城市規劃事宜，她並建議發展事務委員會應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課題。

12. 梁美芬議員表示，就位於西九龍的若干幅用地而言，她發現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在該等用地的規劃事宜上意見分歧，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地盤便是例證之一。她就事務委員會應否討論該等個案一事，向委員徵詢意見。梁劉柔芬議員察悉有關用地鄰近海濱，並認為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可先行討論有關用地的規劃事宜。委員贊同有關安排。

1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已編排於20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一次會議，聽取發展局局長就其相關職責範疇2009-2010年度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IV. 其他事項

14. 主席對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及事務委員會與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否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其工作一事，向委員徵詢意見。委員同意該3個小組委員會應繼續其工作。梁劉柔芬議員補充，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應繼續其工作，因為政府當局快將向該小組委員會簡介兩項重要項目的內容。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0月22日